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2022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王恩先生、独立董事董建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专区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问题：您好！8月底，公司获得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在落实国企改革方面，公司具体做了哪些工作？另外，未来半年，公司业绩是否会有突然变脸的可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按照国企改革双百要求，在激励机制改革、经理层授权改革、“三项制度”改革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在激励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为经理人提供日于长奋斗的制度基

础，培育企业家成长土壤，成为省国资委改革典型案例。本公司年度业绩情况，请敬关注公司年度报告。

问题2：中天然矿泉水占比消费比例远远低于日本、欧美等国家，说明中国矿泉水有很大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发展中扩大市场份额方面做了哪些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从长远来看，饮用水消费升级的方向，将呈现为天然矿泉水占比的提高，但这个趋势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不会一蹴而就。

中国饮用水市场发展到今天的格局，领先的细分品类已不是纯净水，而是“天然水”，是处于“天然矿泉水”和“纯净水”之间的过渡类型，未来最终的格局一定是并存的天然矿泉水。公司对于这种长远趋势，保持坚定而务实的态度，所谓“务实”，就是路很长，但方向扎实。

问题3：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是否会有突变？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按照国企改革双百要求，在激励机制改革、经理层授权改革、“三项制度”改革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在激励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为经理人提供日于长奋斗的制度基

础，培育企业家成长土壤，成为省国资委改革典型案例。本公司年度业绩情况，请敬关注公司年度报告。

问题4：公司三季度业绩会召开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过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即简称“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68,09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减持计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5个交易日内的任意一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5,091,168股）。减持的将根据减持时股票流通的市场价格情况，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减持期间可适当延长）。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新湖集团减持其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 58,094,306 2.03% 协议转让: 取得: 68,094,30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无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 58,094,306 2.03% 协议转让: 取得: 68,094,306

第一组 新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67,763,419 40.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467,763,419 40.32%

新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9,164,348 2.7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79,164,348 2.78%

浙江新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7.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600,000,000 17.51%

合计 1,763,424,075 62.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理期限(天) 预减持股数(股) 预减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不超过: 657,099,168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7,091,168股 2022/12/20—2023/6/19 报价市场减持: 4,090,168股 2022/6/19—2023/6/19 市场经营发展需要

特别提示：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限制性措施，将暂停减持。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弃权的情况。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的合同范围为：“2022—2023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2022—2023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竞标，于近日发布了相关竞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0,34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

招标内容：广东联通2022—2023年度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本项目预计21个标段，其中3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 标段号  | 区域 | 中标比例 | (万元)      |
|------|----|------|-----------|
| 标段一  | 广州 | 26%  | 6,092.10  |
| 标段八  | 江门 | 56%  | 2,917.65  |
| 标段十九 | 湖州 | 40%  | 1,436.00  |
| 合计   |    |      | 10,349.66 |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2年—2023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2022—2023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弃权的情况；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比例:

| 股东类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A股   | 64,852,290 | 98.5777% | 936,700 | 1.4223%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国际集团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4,852,290 | 98.5777% | 936,700 | 1.4223% |

(五) 关于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1、本项股东大会议案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杨子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杨子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4、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5、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6、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7、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8、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9、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10、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11、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12、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13、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14、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15、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16、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17、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18、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19、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20、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21、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22、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23、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24、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25、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26、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27、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28、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29、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30、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31、关于议案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32、关于议案表决权转移的说明

33、关于议案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34、关于议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3